



名稱：九十七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98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仁愛樓 B1 視訊中心(原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徐元佑學務長

紀錄：蔣嘉渝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因原定場地之大華樓五樓會議室因仍在會議召開中，故臨時變更地點，非常抱歉！且應參加本會之一級主管委員也暫時無法出席。

本會應出席 51 位委員，依簽名到席 28 位，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內容是依教育部來文修訂本校學生會費之收取。

【提案一】課指組

案由：為修訂本校「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費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80012922 號提案申請修訂「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費管理要點」第二條條文（如附件一）。

二、本辦法於 98.06.16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三、本辦法修訂後，於 98 學年度執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費管理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決議：1. 修訂後第二條 學生會費收費對象為全校所有新生....，建議應更改為「學生」。
2. 本要點第二條最後應加入「適用對象:98學年度入學新生生效」。
3. 修正後通過。

參、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

肆、散會

裝

訂

線

附件一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費管理要點(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 修訂

- 一、本校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四條，為健全社團正常發展、強化班級活動、並協助解決各社團經費上的困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會費收費對象為全校所有學生(不包含進修部)，並使用四聯單收據。以平均每學年不超過 500 元為計算單位，在學期間分次收取活動費，並匯款到土地銀行學生會專帳戶，專款專用。
 - 1、五專部第一年收費 2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第二、三年各收費 250 元。
 - 2、四技部第一年收費 15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第二、三年各收費 250 元。
 - 3、二技部第一年收費 1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
 - 4、凡因故辦理休、退學核准，可依下列辦理退費申請。(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不退費。)
 - 5、五專部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1500 元，第二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退費。
 - 6、四技部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1000 元，第二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5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退費。
 - 7、二技部三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500 元，第二學期(含)以上不退費。
- 適用對象：98 學年度入學新生生效。
- 三、學生會費之使用情形，將公佈在學校網路上，並每學期給予學生會、社團、系學會依比例適當補助。
- 四、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項之一者，不予補助。
 - 1、純係社團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等相關性活動。
 - 2、舉辦與社團宗旨不符之活動。
- 五、現行補助基本項目如下：

1、社團活動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 40%

- (1)舉辦全校性營隊活動。
- (2)全校性演講、座談、研討會、影片欣賞、展覽等。
- (3)舉辦校內音樂、戲劇、體育、攝影、康樂、寫作、漫畫等比賽。
- (4)健康宣導或公益性活動。
- (5)參加校際活動或表演。
- (6)參加校外研習、觀摩。
- (7)參加全國性校際表演或發表會。
- (8)社團評鑑優等或校外比賽之獎勵。
- (9)雜項費用(含小型設備購買及維修)

2、各系(科)學會活動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 20%

- (1)系(科)學會舉辦校際聯誼性活動。
- (2)系(科)學會舉辦校外參訪或教學參觀活動。
- (3)系(科)學會舉辦各種球類或康樂活動。

3、學生會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 40%

- (1)相關行政補助費用
 - 班代表會議或社團會議之誤餐、茶水費用。
 - 會議所需之拍照攝影、會議資料影印成冊等費用。
 - 各社團、學生會影印費用。
- (2)各項校內大型活動
 - 舉辦全校性舞會、晚會活動。
 - 舉辦全校性演唱會、音樂會活動。
 - 舉辦全校性藝文季活動。
 - 舉辦校內音樂、戲劇、體育、攝影、康樂、寫作、漫畫等比賽。
 - 舉辦全校性幹部研習營。
- (3)雜項費用含小型設備購買及維修

4、校外指導老師費用補助，各社團不超過兩人為原則

- (1)以補助每週一次，每兩節 2,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各社團補助上限為 12,000 元，專案申請核示後給予補助。
- (2)各社團請申請補助超過上限，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

5、設備器材購置與維修費用補助

- (1)適用對象為財產名冊清點無誤之社團，方可申請。
- (2)購置器材與維修設備前必須完成所有申報手續，方可進行。
- (3)大項器材由教育部專款申請補助之。

六、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益:

- 1、各社團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之一個月內造冊報送至課指組備查者。
- 2、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3、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4、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5、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6、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 7、社團評鑑丙等以下者。
- 七、各社團活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校外比賽及研習營，不受此限。
- 八、各單位必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申請結報，逾期不予受理。
- 九、各單位申請補助金額，均需以正式統一發票或收據，抬頭書寫「大華技術學院」字樣，以憑報銷。相關要點，參閱學生會費申請結報流程。
- 十、本要點經學務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會費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98年0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二、學生會費收費對象為全校所有學生(不包含進修部)，並使用四聯單收據。以<u>平均</u>每學年不超過 500 元為計算單位，<u>在學期間分次收取活動費</u>，並匯款到土地銀行學生會專帳戶，專款專用。</p> <p>1. <u>五專部第一年收費 2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u>，第二、三年各收費 250 元。</p> <p>2. <u>四技部第一年收費 15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u>，第二、三年各收費 250 元。</p> <p>3. <u>二技部第一年收費 10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u>。</p> <p>4. <u>凡因故辦理休、退學核准，可依下列辦理退費申請。(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500 元不退費。)</u></p> <p>5. <u>五專部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1500 元，第二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1000 元，二年級以上不退費。</u></p> <p>6. <u>四技部一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1000 元，第二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500 元，二年級以上不退費。</u></p> <p>7. <u>二技部三年級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500 元，第二學期(含)以上不退費。</u></p> <p><u>適用對象：98 學年度入學新生生效。</u></p>	<p>二、學生會費收費對象為全校所有新生(不包含進修部)，並使用四聯單收據。以每學年不超過 500 元為計算單位，<u>在學期間一次收取活動費</u>，並匯款到土地銀行學生會專帳戶，專款專用。</p>	<p>修改收費方式</p>

裝

訂

線